

名稱：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9 月 20 日

#### 第 1 條

本標準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# 第 2 條

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發生傷殘，其傷殘等級檢定，依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表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#### 第 3 條

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，應檢具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紀錄，向服勤單位提出申請，服勤單位應即檢具傷病報告，連同該證明書及病歷紀錄等相關資料，送主管機關協商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院辦理鑑定。

前項替代役役男不服鑑定結果者，得再向服勤單位申請鑑定或自費逕向指定之醫院辦理鑑定。但以一次為限。

#### 第 4 條

指定醫院應就替代役役男傷殘就醫之病歷紀錄等相關資料，詳細診斷其殘狀，並簽註於傷殘等級檢定證明書內，送主管機關核定其傷殘等級。

#### 第 5 條

替代役役男在同一時間內，因同一原因具二種以上之殘狀時，其傷殘等級不同者，以較重之傷殘等級核定；傷殘等級相同者，晉一傷殘等級核定。但以核定至一等殘為限。

#### 第 6 條

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表規定之殘狀，為該傷殘等級之最低標準，不及於此標準者應依低一等傷殘等級核定。

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表未規定之殘狀，檢查醫師應依據醫學專業，考量其殘狀對身體功能之影響，簽註傷殘等級意見，由主管機關核定，並列冊送役男體位審查委員會備查。

#### 第 7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